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麗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發明等間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8,365 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63,128元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